

緬甸聯邦共和國政府

計劃暨財政部

第 35/2017 號通知

3rd Waxing of Tagu 1378 ME

(2017 年 3 月 30 日)

實施《緬甸投資法》第 100 條(a)項授予之權力，經聯邦政府批准由計劃暨財政部制定本施行細則。

第一章

名稱與釋義

第 1 條 本施行細則應被稱為「緬甸投資法施行細則」。

第 2 條 本施行細則中的表述應具有其在緬甸投資法下的相同含義。此外，下列表述定義如下：

- (a) 法律，指緬甸投資法；
- (b) 關聯方，指：
 - (1) 若與公司有關，特指：
 - (i) 公司董事或秘書；
 - (ii) 相關法人團體；
 - (iii) 相關法人團體的董事或秘書；及
 - (iv) 公司的控制人或為公司所控制的人員。
 - (2) 與個人（包括公司）相關的，泛指：
 - (i) 與某人，就特定相關事項的行動或擬進行行動有關連的個人；
 - (ii) 與某人，就特定相關事項，正在或擬正式或非正式發生關連的個人；及
 - (iii) 與特定相關事項有關的特定的人。
 - (3) 僅出於下列原因即被認定為上述(a)項或(2)款下所指的人員，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均應被排除在本定義之外：
 - (i) 在適當履行與其專業能力或商業關係有關職能的過程中，向該等人員提供建議或代表該等人員；或
 - (ii) 已於股東會會議過程中被指定為某一人員、某一等級股東或某一公司的代理人或代表人。
- (c) 政府部門、政府組織，指任何聯邦層級、省邦層級的行政實體、部會、委員會和下屬委員會；

- (d) 環評類項目，指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施行細則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項目類型；
- (e) 外國公司，由緬甸公司法或其他替代法律所定義；
- (f) 控股公司，指涉某公司時，該某公司為控股公司之子公司；
- (g) 緬甸公司，指在緬甸成立并根据緬甸公司法或其他替代法律註冊的公司；
- (h) 小型公司，指符合下列條件的公司，但公眾公司或公眾公司的子公司除外：
 - (1)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計擁有不超過 30 名員工（或緬甸公司法或其替代法律下規定的其他員工人數）；
 - (2)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一財務年度的年收入累計少於 50,000,000 緬幣（或緬甸公司法或其替代法律下規定的其他金額）；
- (i) 子公司，指：
 - (1) 某公司（“B 公司”）與另一公司（“A 公司”）具有任一以下關係：
 - (i) A 公司控制 B 公司的董事會人員構成；
 - (ii) A 公司具有得以行使或控制行使 B 公司某一次會議中最大數量投票權過半數的地位；
 - (iii) A 公司持有 B 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份，但無權參與超過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配的股份除外；或
 - (iv) A 公司有權獲得 B 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份所對應股息，但無權參與超過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配的股份除外；或
 - (2) B 公司的子公司亦為 A 公司的子公司；
- (j) HS 代碼 (Harmonized System Code)，指由世界海關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制定的關稅同盟政府經常使用的全球統一系統或全球統一關稅制度；
- (k) 投資監督部門，指委員會辦公室的一個內設部門；
- (l) 投資預審申請，指有意根據本施行細則第 28 條獲得無約束力指導意見的投資者向委員會提交的申請；
- (m) 投資者協助委員會，指根據本施行細則第 165 條成立的下屬委員會；
- (n) 禁止類投資項目，指屬於法律第 41 條規定情形的投資；
- (o) 獎勵類行業，指委員會根據法律第 43 條，以通知方式不時確定的項目分類，包括獎勵類商業活動列表；
- (p) 省邦投資委員會，指根據本施行細則第 151 條經委員會批准設立的省邦投資委員會；
- (q) 省邦投資委員會辦公室，指投資暨公司行政管理局的省邦辦公室，負責執行相關省邦投資委員會的行政管理工作；
- (r) 投資許可評審團隊，指由根據本施行細則第 149 條，由委員會為篩選投資許可而組成的評審工作組；
- (s) 公司關聯法人，指：
 - (1) 公司的控股公司；
 - (2) 公司的子公司；或
 - (3) 公司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 (t) 限制類投資項目，指屬於法律第 43 條規定情形的投資，以及委員會不時以通知方式確定的投資；
- (u) 原材料，指產品生產所需的天然、未經加工或未經提煉的材料。此外，為製造產成品所需的原材料或產品、為改進產品所需使用的成品或包裝所必需的半成品和材料均包括在內。原材料亦包括未經加工、天然或可靠備用的原材料；
- (v) 過渡期，指自本施行細則生效之日起 24 個月的期間；
- (w) 工作日，指任何委員會辦公室開放的時間（週六、周日和法定節假日除外）；
- (x) 申請費，指投資者在向委員會或省邦投資委員會提交投資許可、投資認可申請、土地使用權申請或稅收優惠申請時應繳納的費用；
- (y) 投資建設期或投資準備期，指委員會批准實施、延續或準備擬開展投資的期限；

第二章 投資類別

必須取得投資許可的投資項目

第 3 條為實施法律第 36 條之目的，若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則該投資項目被認為對聯邦具有戰略意義：

- (a) 投資於科技（資訊、通信、醫藥、生物或類似技術）、交通基礎設施、能源基礎設施、建設城市發展基礎設施和新城市、採掘自然資源或媒體領域，且預期投資額超過二千萬美元；
- (b) 根據政府部門授予的特許、協議或其他類似授權進行的投資項目，且預期投資額超過二千萬美元；
- (c) 外國投資者在邊境地區或受衝突影響地區的投資項目；或緬甸國民投資者在邊境地區或受衝突影響地區進行的預期投資額超過一百萬美元的投資項目；
- (d) 外國投資者進行的跨境投資項目；或緬甸國民投資者進行的預期投資額超過一百萬美元的跨境投資項目；
- (e) 跨國或跨地區投資項目；
- (f) 主要出於農業相關之目的，且涉及佔用或使用超過一千英畝以上土地的投資項目；或
- (g) 主要出於與農業無關之目的，且涉及佔用或使用超過一百英畝土地以上的投資項目。

第 4 條為實施法律第 36 條(b)項之目的，預期投資額超過一億美元的投資被視為資本密集的大型投資。

第 5 條 為實施法律第 36 條(c)項之目的，以下投資項目被視為對環境和本地社群具有潛在重大影響：

- (a) 已經或可能被歸類為環評類項目的投資項目；
- (b) 投資項目位於現行法律（包括環境保護法）所指定的保護區、保留區或生物多樣性保護區內，或位於已選定明確用於支持和保護生態系統、文化和自然遺產、文化紀念和未受破壞的自然環境區域內；
- (c) 涉及占用或使用如下類型的土地；
 - (1) 根據聯邦法律已經或可能通過徵收、強制收購程序或以事前協議方式徵收或強制收購的土地，並且將導致至少一百名永久居民遷離該土地或涉及超過一百英畝的區域；
 - (2) 涉及超過一百英畝的區域，並可能導致對擁有合法土地使用權或自然資源使用權的人士使用土地和自然資源施加非自願限制；
 - (3) 涉及超過一百英畝的地區，且該土地涉及他人既已存在之善意權利主張或爭議，並且該人佔有或使用該土地之方式可能與投資項目衝突；
 - (4) 可能會對至少一百名個人佔有或繼續佔有土地的合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第 6 條 為實施法律第 36 條(d)項之目的，使用國有土地和建築物的投資項目係指，該等土地或建築物系政府所有，且政府作為所有人/占有人有權轉讓或出售該等土地、建築物或相應權利。但不包括政府在其職權範圍內履行法定土地管理職權過程中所批准、變更或進行其他土地權利管理所產生的土地使用權。

第 7 條 在下列情況下，投資者無需根據法律第 36 條 (d) 項申請投資許可：

- (a) 投資者租用或被授權使用的土地或建築物期限少於 5 年；或
- (b) 國有土地或建築物投資者是自以下人士分租或被授權使用：
 - (1) 依據緬甸法律（包括本法）已從政府處取得國有土地或建築物使用權之人；及
 - (2) 根據政府授予之權利，對國有土地或建築物進行轉租或轉授權之人。

第 8 條 根據第 7 條 (b) 項接受轉租土地和建築物的投資者應以彼時政府在授予土地使用權的租賃協議或其他協議中規定的方式使用土地或建築物。

第 9 條 任何在投資項目申請之初未被要求取得投資許可，但因後續投資項目內容變更而須取得投資許可的投資者，必須提交投資申請，並在變更該等投資項目前取得投資許可。

第 10 條 在審視投資項目和與投資項目有關的任何業務時，本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和第 5 條中所指金額、土地面積或受影響人數，應將投資者及其關聯方作為整體計算累計數量。

第 11 條 委員會另行規定其他形式要求投資者提交投資申請並取得投資許可的投資項目不受本施行細則限制。包括要求投資者依據法律第 36 條(c)項向議會提交投資申請以取得法律第 46 條下規定的投資許可；以及設置其他可以適用於評估投資申請或授予投資許可的標準或條件，包括設置現金出資佔投資總額的最低比例。

禁止類投資項目

第 12 條 經政府批准，委員會可不時以通知形式規定法律第 41 條下禁止類投資項目清單。

第 13 條 在不限制其他法律適用的情況下，若某一投資項目不屬於本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的通知中所列舉的投資項目，則該投資項目即非法律規定的禁止類投資項目。

第 14 條 任何人不得實施禁止類投資項目。

第 15 條 為實施法律第 41 條(a)項之目的，危險或有毒廢棄物指所有現行法律列舉的禁止在聯邦範圍內進口、出口、存放、貿易或生產的物質。除緬甸法律明文規定的例外或豁免外，禁止與投資項目有關的生產或使用該等物質行為。

第 16 條 委員會：

- (a) 可要求任何其認為可能從事禁止類投資項目或相關活動的投資者提供資訊；
- (b) 可命令暫停或中止任何其認為已實施禁止類投資項目相關活動的投資項目；及
- (c) 若檢查結果發現存在開展禁止類投資項目相關活動，應吊銷投資者的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

限制類投資項目

第 17 條 經政府批准，委員會可依據法律第 43 條，以通知形式不時規定第 42 條下的限制類投資項目，並根據法律第 44 條進行修訂。任何人從事限制類投資項目必須依緬甸投資法和其他得適用之法律行事。

第 18 條 法律第 45 條並不限制委員會就本施行細則第 17 條下規定的就修訂通知進行討論的內容，亦不限定討論的形式。

第 19 條 在不限制其他法律適用的情況下，若某一投資不屬於本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的通知中所列舉的投資項目，則該投資項目即非法律規定的限制類投資項目。

第 20 條 法律第 42 條 (a) 項規定的僅國家有權從事的投資項目，可通過政府和投資者訂立合同的方式進行，投資者應依據所訂立的合同內容參與投資。

第 21 條 法律第 42 條(b)項所規定的投資項目可由緬甸公民投資者實施。

第 22 條 為實施法律第 42 條(c)項之目的，除通知明文規定外，緬甸公民投資者在合資企業中的最低直接持股或利益比例為 20%。

限制類投資項目的通知

第 23 條 任何擬從事法律第 42 條規定的限制類投資項目的投資者必須就其投資項目，通知委員會辦公室或省邦投資委員會辦公室。

第 24 條 本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的通知必須在開始實施投資項目之日起 3 個月內，提交委員會辦公室或省邦投資委員會辦公室。

第 25 條 本施行細則第 23 條不適用於小型公司或正在提交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申請的投資者。

第三章

獎勵類投資項目

第 26 條 經政府授權，委員會得不時以通知形式規定獎勵類投資項目清單，以及對其進行修訂。

第 27 條 在不限制其他權力或規則的情況下，委員會可就有資格取得減免優惠的投資設定最低限度的投資條件。並且可以限定任何投資項目、獎勵類投資項目或概括時間範圍內可獲得的稅收優惠的最大額度。該等投資條件可包括現金出資佔投資總額的最低比例。

第四章

投資預審申請和出具指導意見

第 28 條 投資者可向委員會提交投資預審申請，以獲得對其擬進行的投資項目是否屬於下列情形的無約束力指導意見：

- (a) 需根據法律第 36 條提交投資許可申請的投資項目；
- (b) 在頒發投資許可前需根據法律第 46 條之規定取得國家議會批准的投資項目；
- (c) 法律第 42 條和依據該條所作相關通知規定的限制類投資項目；
- (d) 獎勵類投資項目；或
- (e) 法律第 41 條規定的禁止類投資項目。

第 29 條 申請投資預審，投資者必須：

- (a) 充分披露投資項目的性質；
- (b) 披露經合理判斷對委員會的評估具有重要意義的所有資訊；及
- (c) 不得誤導、欺詐或向委員會故意隱瞞任何資訊。

第 30 條 提交投資預審申請並足額繳納申請費後，委員會應開始評估工作。

第 31 條 委員會：

- (a) 對資訊完整的投資預審申請，應在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評估；及
- (b) 如需投資者提供額外資訊，可延長審查評估時間。

第 32 條 委員會應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對投資預審的評估後，出具無約束力的指導意見。

第 33 條 根據本施行細則第 32 條出具的投資預審指導意見應被視為對繼續依法申請投資准證的指引，而非表達獲發投資准證的可能性。

第 34 條 若投資者未能在委員會要求提供資訊之日起的 10 日（或委員會批准延長的期間）內提供相關資訊，則該投資預審申請失效。

第 35 條 若委員會根據本施行細則第 29 條要求變更資訊，則其可在任何時間就本施行細則第 32 條索規定的指導意見進行修改，並通知投資者該等修改。

第五章

提交申請

第 36 條 所有申請必須：

- (a) 以書面形式；
- (b) 以緬語或同時以緬語和英語為之；
- (c) 若為投資許可申請，應包含投資項目摘要（以緬語或同時以緬語和英語為之）；
- (d) 由申請人簽字；
- (e) 以規定格式提交（如適用）；
- (f) 包含委員會指定提供的資訊；
- (g) 所提交的資訊在所有方面應真實、完整且不產生誤導；
- (h) 向委員會辦公室、相關省級或地區級辦公室提交；以及
- (i) 在遞交的同時繳納申請費用。

第 37 條 在取得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後，投資者應向委員會辦公室提交以下資訊，委員會辦公室應向緬甸中央銀行提交該等資訊的副本：

- (a) 涉及離岸借款的，借款金額和包括本金金額、利息金額和相應償付時間表的還款安排；及
- (b) 境外資本和離岸貸款的收款銀行及匯款和結算的銀行渠道。

第 38 條 根據本施行細則第 36 條 (c) 項製作的投資項目摘要應包括以下相關資訊：

- (a) 投資者和任何在該投資項目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利益的個人；
- (b) 主要投資所在地及其他地點；
- (c) 對投資項目產業別和擬從事經營活動的描述；
- (d) 擬投資的金額；
- (e) 對投資項目實施計劃的描述（包括預期時程）；
- (f) 擬招聘員工數量和投資項目可取得的出口收益；以及
- (g) 委員會不時要求提供的資訊。

第 39 條 若投資者尚未依法成立，負責設立投資者實體的一方可代表投資者實體遞交申請。投資實體的成立將作為簽發投資批准的條件但不會改變投資者的任何法定義務。

第 40 條 在其他權力不受限制的情況下，委員會在審閱申請時可向任何政府部門進行諮詢，並與其他利害關係人或可能受其決定影響的人進行詢問並獲取其認為與其決定相關的資訊。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是否考慮該等資訊。

第六章 投資許可的提交與評估

第 41 條

- (a) 除本條 (b) 項規定外，若根據法律第 36 條要求投資項目取得投資許可，投資者應向投資委員會提交投資許可提案，並且在取得該投資許可後方能進行投資；
- (b) 若投資其他已取得投資許可的投資者或商業實體，則其無需根據本條 (a) 項另行取得投資許可，但本施行細則第 237 條規定的投資項目例外。
- (c) 投資者應預繳委員會確定的投資申請申請費。

第 42 條 根據本施行細則第 41 條向委員會提交投資許可提案的投資者，應在取得投資許可後方能進行投資，且應符合投資許可所載的各項條件。

第 43 條 投資許可提案應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投資者；
- (b) 投資者的授權代表；或
- (c) 投資項目涉及的子公司。

第 44 條 若政府部門或政府組織具有以下情況，就任何根據法律第 36 條規定需要取得投資許可的投資項目，應通過相關部會提交投資申請：

- (a) 對投資者持有重大利益；
- (b) 已授予或擬授予投資者構成投資項目基礎的特許經營權；
- (c) 法律另有授權或要求為之。

第 45 條 在投資申請審查完畢後，委員會將在簽發投資許可前，自收到投資項目之日起 10 內就投資申請之摘要向公眾公告。

第 46 條 土地使用權申請和/或稅收優惠申請得與投資許可提案一並提交。

投資申請審查程序

第 47 條 委員會辦公室應在其辦公室(或委員會指定的其他地點)審查投資申請的適格性和完整性。若審查認為投資申請適格且完整，則應接受該投資申請並交由投資申請審查組進行實質審查，完成後提交委員會會議審議。

第 48 條 根據本施行細則第 47 條，在收到投資申請之日起的 15 個工作日內，若委員會認為該投資申請不完整，可駁回申請。若投資申請被駁回，委員會將在駁回申請後的 5 個工作日內給予投資者駁回通知並告知駁回的理由。若投資申請未被駁回則視為受理。

第 49 條 若受理投資申請，委員會應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內進行審查。委員會批准的，應在 10 個工作日內簽發投資許可。投資許可的副本應送達有關部委、省級和地區政府部門。

第 50 條 委員會可將投資許可授予投資者或其子公司。

第 51 條 在不限制任何其他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可以下列方式授予投資許可或稅收優惠批准：

- (a) 就某項擬進行或特定的投資；
- (b) 就某些特定投資項目類別；
- (c) 附保證金條件；
- (d) 附期限條件；或
- (e) 就全部或部分。

第 52 條 根據本施行細則第 49 條對投資申請的審查時限可在下列情況下中止：

- (a) 為審查和決定是否授予投資許可和相關申請，委員會要求投資者或其他主體提供額外資訊；或
- (b) 該等投資申請根據緬甸投資法第 46 條規定應提交國家議會批准。

第 53 條 本施行細則下的審查時限可中止超過一次，若中止應通知投資者。

第 54 條 一旦收到本施行細則第 57 條規定的額外資訊或國家議會的決定送達委員會，審查時限恢復計算。

第 55 條 若委員會秘書認定投資申請複雜，或具有新穎性亦或是具有其他有利於國家利益的情形，則本施行細則第 49 條規定的投資申請審查時限可以延長。依施行細則，審查時限可延長超過一次，若延長審查時限應通知投資者。

第 56 條 委員會可要求投資者或其授權代表參加投資申請審查小組或委員會討論投資申請的會議。如有必要，將邀請政府部門或與投資性質有關的實體的專家參加會議。

第 57 條 委員會可在程序中的任何階段（包括在接受實質審查前或向委員會提交投資申請審查的會議前）要求投資者提供更多與投資申請有關的資訊。

第 58 條 投資者需在委員會根據本施行細則第 57 條要求提供額外資訊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或委員會批准延長的時限內提供該等資訊。

第 59 條 若投資者未能在本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的時限內提供額外資訊，委員會有權駁回投資申請。

第 60 條 若投資申請失效，投資者應重新提交投資申請並支付足額申請費。

第 61 條 在評估投資申請過程中，委員會在必要情況下或依其意願可以徵詢政府部門對投資許可提案的意見，被要求提供意見的政府部門應提供人力或其他資源支持。若該投資項目需遵守 2015 年少數民族權利保護法，委員會可考慮徵詢相關省邦政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將此作為審查程序的組成部分或投資許可中所載條件之一。

第 62 條 若委員會認為投資申請違反相關法律或其不符合批准條件，則可隨時駁回投資申請。

第 63 條 委員會可就投資許可的申請和審查程序頒布後續指引。

投資申請審查標準

第 64 條 委員會應對每項投資申請進行評估並確定其是否有利於國家利益。評估時，委員會應考慮法律的立法目的、原則、權利和責任。同時，應考慮投資者和/或投資申請是否符合以下條件：

- (a) 投資者應依聯邦法律規定行事，且投資項目應符合聯邦法律規定；
- (b) 投資項目系屬於應當取得投資許可的類型；
- (c) 投資申請以符合緬甸投資法規定的形式作出；
- (d) 投資者已展現出其將以負責和可持續的方式開展投資，包括通過限制對環境和社會的潛在負面影響的方式。其承諾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措施、遵守環境保護和人權政策，以及對自然資源和廢物處理採取有效技術管理；
- (e) 相關管理投資項目的投資者、控股公司或關聯方具有與投資項目相關的業務經驗和能力；
- (f) 投資者、關聯方和控股公司已展示對投資項目的財務履行能力；
- (g) 投資者、關聯方和控股公司具有良好品格和聲譽；
- (h) 投資項目符合與國家發展、安全、經濟、社會和文化政策，將投資項目對政府、省邦或地區級政府所倡導的發展、安全、經濟、社會和文化政策目標的影響納入考量。

第 65 條 根據本施行細則第 64 條評估投資申請時，委員會：

- (a) 應考量所有適用條件並確定本施行細則第 64 條 (a) 項至 (c) 項下與投資者和投資申請最為相關的要求（本施行細則第 64 條 (d) 項至 (h) 項為法定強制性要求）；及
- (b) 應確定投資項目是否滿足法定強制條件並實質上滿足非強制條件。

第 66 條 為施行本施行細則第 64 條 (g) 項，在評估投資者是否具有良好品格和聲譽時，委員會可考慮（但不限於）投資者或參與投資項目的關聯方是否存在違反聯邦或其他法域包括環境、勞動、稅務、反賄賂、反腐敗或人權等相關法律的情況。

第七章

投資認可申請

第 67 條 對不符合法律第 36 條規定條件的投資項目，下列申請人可向委員會辦公室或相關省邦或地區委員會辦公室提交投資認可申請：

- (a) 投資者；
- (b) 投資者授權代表；或
- (c) 參與投資項目的子公司。

第 68 條 投資者：

- (a) 應在提交投資認可申請時，將相關土地使用權和/或稅收優惠申請一並提交。
- (b) 應支付委員會確定的投資認可申請費。

第 69 條 在提交投資認可申請時，應同時提交法律第 38 條規定的所有與啓動投資項目有關的推薦信、批准、證照和類似授權。若該等推薦信或授權系投資項目開展後所必須要的或僅與日常經營有關，則該等授權應在提交投資認可申請後及時取得。

第 70 條 根據本施行細則第 68 條提交的投資認可申請應由委員會辦公室或相關省邦或地區委員會辦公室對其是否適格和完整進行審查。若認定投資認可申請適格且完整，則將提交委員會或省邦或地區下屬委員會審查決定。

投資認可申請審查程序

第 71 條 自收到根據本施行細則第 70 條提交的投資認可申請之日起的 15 個工作日內，若委員會或相關省邦或地區委員會認為該申請不完整、不適格或有其他理由無法獲取批准的，可以駁回該申請。若委員會或相關省邦或地區下屬委員會駁回投資認可申請，應在作出駁回投資認可申請決定之日起的 5 個工作日內通知投資者，並告知駁回理由。若投資認可申請未被駁回，則視為受理。

第 72 條

- (a) 委員會應在接受投資認可申請之日起 30 日內進行審查，若經審查後決定批准申請的，其應在做出決定之日起的 10 個工作日內頒發投資認可；
- (b) 若由相關省邦投資委員會審查投資認可申請，其應在接受投資認可申請之日起 30 日內進行審查，若經審查決定批准申請的，其應在做出決定之日起的 10 個工作日內出具投資認可；以及
- (c) 委員會或相關省邦投資委員會應向相關聯邦部會和省邦政府提交投資認可的副本。

第 73 條 委員會或相關省邦或地區下屬委員會可向投資者或其子公司頒發投資認可。

第 74 條 委員會或相關省邦或地區下屬委員會可在審查程序的任何階段，要求投資者提供與投資認可申請有關的額外資訊。

第 75 條 若投資者未能在委員會或相關省邦或地區下屬委員會要求提供資訊之日起的 20 個工作日內或委員會批准延長的時限內提供資訊，則該投資認可申請失效。投資認可申請失效後，若投資者需要申請土地權利授權或稅收優惠，應重新提交投資認可申請並足額繳納申請費。

第 76 條 在評估投資認可申請過程中，委員會在必要情況下或依其意願可以徵詢政府部門對投資認可申請的意見，被要求提供意見的政府部門應提供人力或其他資源支持。

第 77 條 若委員會認為投資認可申請違反相關法律或其不符合批准條件，則可隨時駁回投資認可申請。

第 78 條 委員會可就投資認可的申請和審查程序頒布後續指引。

投資認可申請審查標準

第 79 條 委員會或相關省邦投資委員會應對每項投資認可申請進行評估，並考慮法律的立法目的、原則、權利和責任及以下條件：

- (a) 投資者應依聯邦法律規定行事，且投資項目符合聯邦法律規定；

- (b) 該投資項目依緬甸投資法第 37 條需要獲得投資認可；
- (c) 投資認可申請是依緬甸投資法為之；
- (d) 投資認可申請與緬甸投資法定義的投資項目有關；及
- (e) 投資者有資格獲得與投資認可申請一並申請的土地使用權和/或稅收優惠。

第八章

提交稅收優惠申請和審查

第 80 條 任何已獲得或正在申請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的投資者，可根據法律第 75 條、第 77 條和第 78 條提交稅收優惠申請。

第 81 條 已取得或正在申請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的投資者，在聯邦範圍內進行額外投資並申請稅收優惠的，該稅收優惠應僅適用於該額外投資。

第 82 條 稅收優惠申請可與投資申請或投資認可申請一並提交。法律第 77 條和第 78 條規定的稅收優惠申請亦可在取得投資許可申請或投資認可申請後提交。該等申請應載明所申請稅收優惠的具體類型。

第 83 條 若稅收優惠申請包括法律第 75 條 (a) 項規定的所得稅豁免，應說明投資者擬投資超過 65%（根據本施行細則第 96 條和其他相關資訊計算得出）投資額的區域。

第 84 條 在不影響其他資訊提供的情況下，若投資者申請的稅收優惠包含法律第 77 條 (a) 項和 (d) 項規定的關稅豁免，則該投資者應提供：

- (a) 為建設實施投資項目而進口的機器、設備、儀器、機器部件、零件和建築材料列表。對該等物品說明的詳細程度應能夠反映 HS 代碼（四位數的 HS 代碼）；及
- (b) 包括關稅豁免在內的稅收優惠的進口物品總價值的計算。

稅收優惠申請審查程序

第 85 條 在收到根據本施行細則第 80 條提交的稅收優惠申請後，若委員會認為該申請不完整或不符合條件或有其他理由不適當的，可在接受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駁回該申請。若委員會駁回稅收優惠申請，委員會辦公室或相關省邦或地區下屬委員會辦公室應在作出駁回稅收優惠申請決定之日起的 5 個工作日內通知投資者，並告知駁回理由。若投資激勵申請未被駁回，則視為受理。

第 86 條 委員會辦公室可在申請程序的任何階段，要求投資者提供與稅收優惠申請有關的額外資訊。投資者應在委員會提出該等要求之日起的 20 個工作日內或委員會批准延長的時限內提供資訊。若投資者未能在該等期限內提供資訊，委員會可以駁回該稅收優惠申請。

第 87 條 若委員會在受理之日起的 30 日內經審查後決定批准稅收優惠申請，應在作出決定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頒發稅收優惠批准，並將稅收優惠批准的副本提交有關聯邦部委和省邦政府。

第 88 條 委員會可向投資者或其子公司授予稅收優惠。

第 89 條 在不限制任何其他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可以下列方式授予稅收優惠許可或批准：

- (a) 就某項擬進行或特定的投資項目；
- (b) 附保證金條件；
- (c) 就一定期限；或
- (d) 全部或部分授予。

第 90 條 委員會可以就稅收優惠申請及審查程序頒布後續指引。

稅收優惠審查標準

第 91 條 委員會應評估每項稅收優惠申請，並考慮法律立法目的、原則、權利和責任及以下條件，以確定投資者是否有資格享受該等稅收優惠：

- (a) 投資者應依聯邦法律規定行事，且投資項目符合聯邦法律規定；
- (b) 稅收優惠申請以符合緬甸投資法規定的形式作出；
- (c) 就所得稅豁免申請，投資項目的所有內容均屬於獎勵類行業範疇；
- (d) 在聯邦範圍內，涉及額外支出或申請增資，且額度超過 300,000 美元；
- (e) 投資者就投資項目已獲得或正在申請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
- (f) 就所得稅豁免，投資項目應位於委員會通知規定的「1 區」、「2 區」或「3 區」（或位於超過一個區域）；
- (g) 投資項目涉及在聯邦範圍內創造新就業機會並培養熟練勞動力；
- (h) 投資項目將為聯邦帶來新的或改進的技術或商業技能；
- (i) 投資項目將在聯邦範圍內引入更多的市場競爭、更高的生產效率或產能、或能夠在聯邦範圍內改進基礎設施或提供服務；及
- (j) 投資將增加聯邦出口收入。

第 92 條 在審查稅收優惠申請時，委員會：

- (a) 應考慮所有適用條件並確定本施行細則第 91 條 (f) 項至 (i) 項下與投資者和投資項目最為相關的要求（本施行細則第 91 條 (a) 項至 (f) 項為法定強制性要求）；
- (b) 應確定稅收優惠申請是否滿足法定強制條件並實質上滿足非強制條件；及
- (c) 應考慮因適用稅收豁免和減免對省邦政府預算的影響。

第 93 條

- (a) 委員會可授予或駁回投資者的部分或全部稅收優惠申請，亦可附條件授予全部或部分稅收優惠。
- (b) 若委員會根據法律第 79 條 (a) 項和 79 條 (d) 項授予投資者稅收優惠，應通知並批准稅收優惠所適用的投資建設期或投資準備期。

第 94 條 投資者或其關聯方如在近三年內停止或大幅減少其先前被依法授予稅收優惠的投資項目或違反相關稅收法律，委員會可以拒駁回稅收優惠申請。

第 95 條 授予的稅收優惠僅適用於已被通知為有權享受稅收優惠的投資項目的部分，不適用於投資者及其子公司其他投資活動的收益。

第 96 條 若投資者在超過一個區域內進行投資，

- (a) 該投資項目將被視為在其超過 65% 投資額所在區域內進行；
- (b) 若超過 65% 投資額同時位於：
 - (1) 「1 區」和「2 區」，則該投資被視為位於「2 區」；
 - (2) 「2 區」和「3 區」，則該投資被視為位於「3 區」；及
 - (3) 「1 區」和「3 區」，則該投資被視為位於「3 區」。

第 97 條 包含法律第 77 條 (b) 項規定關稅豁免或減免的稅收優惠申請，僅能在至少 80% 預期收入為投資出口所得外匯的情況下方可授予，並可以根據超出預期出口外匯的收入比例授予。

第 98 條 稅收優惠包括法律第 77 條 (c) 項規定的關稅返還的，返還金額由委員會根據投資者出口外匯收入佔全部收入的比例，以應繳關稅全額為基數進行計算。於每個關稅評估年度終了時可以申請關稅返還。返還關稅的形式可為可用於折抵投資者未來應支付的關稅的積點。

第 99 條

- (a) 若滿足以下條件，委員會可授予含有所得稅豁免或減免內容的稅收優惠：
 - (i) 再投資利潤來源於投資者正根據法律第 78 條 (a) 項規定申請的所得稅豁免對應的納稅評估年度期間內所獲之收益；
 - (ii) 再投資發生在投資者正根據法律第 78 條 (a) 項規定申請的所得稅豁免對應的納稅評估年度的下一個年度；及
 - (iii) 所有投資者正根據法律第 78 條 (a) 項規定申請的所得稅豁免對應的納稅評估年度當年應繳的所得稅和其他稅款均已支付。
- (b) 根據法律第 78 條 (a) 項進行的再投資，不包括資本項目的經營費用支出；
- (c) 在投資建設期內，若投資者將其從投資項目中所獲得利潤再投資，可以授予法律第 78 條 (a) 項規定之授予稅收豁免或減免。
- (d) 在考慮是否根據法律第 78 條 (a) 項授予稅收豁免時，委員會應考慮投資者遵守緬甸投資法、投資許可和/或稅收優惠授權中的條件，包括其在此前以稅收豁免收益再投資中的表現和影響。
- (e) 若投資者未能根據其之前的申請在根據法律第 78 條 (a) 項獲得稅收豁免相關年度內進行再投資，則不得再次向其授予法律第 78 條 (a) 項規定的稅收豁免或減免。

第 100 條 委員會可向投資者授予包括以法律允許的折舊率或不時通知的其他折舊率的 1.5 倍計算其資產折舊率權利內容的稅收優惠。

第 101 條 若滿足以下條件，委員會可向投資者授予包括根據法律第 78 條 (c) 項規定的從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不超過應徵稅收入 10% 的研發費用的稅收優惠。

- (a) 該等研發活動僅為投資項目產生；
- (b) 該等研發活動系聯邦經濟發展需要或有利於聯邦經濟發展；及

(c) 研發費用受聯邦範圍內可適用之會計准則認可。

第 102 條 委員會可就與稅收優惠有關的金額、申請程序或稅收優惠的管理設置額外限制或條件，包括對授予從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不超過應納稅收入 10% 的研發費用稅收優惠的考量因素。

與稅收優惠申請和審批有關的其他事項

第 103 條 若被授予法律第 75 條 (a) 項規定的包括所得稅豁免在內的稅收優惠，在經過三至五年的經營後，將對超過 65% 投資額所在區域進行評估，若在該區域實際投資額與授予稅收優惠時評估的投資額不一致，委員會可根據本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的公式修改稅收優惠以體現實際投資所在的區域。

任何重新評估均具有溯及力，若根據重新評估發現投資者獲得的稅收優惠高於其實際應享受的金額，該等差額將被視為投資者應承擔的納稅義務，並應在下一年度納稅評估時支付。若重新評估發現投資者獲得的稅收優惠少於其實際應獲得的金額，稅收優惠將不做調整。

第 104 條 若投資者根據法律第 77 條 (d) 項增加投資規模或擴大現有投資業務，僅在其完成原本申報投資規模的 80% 之後方可被認為是投資規模擴大。

第 105 條 投資者應自稅收豁免或減免授予之日起 2 年內，根據法律第 77 條 (d) 項進口擴大投資規模所需的材料。否則，稅收優惠將失效。

第 106 條 根據緬甸投資法第 77 條(a)項進口材料應當在投資建設期或投資準備期進行。若未依此行事，稅收豁免或減免將失效。

第 107 條 除本施行細則第 146 條(d)項規定的情況外，投資建設期或投資準備期將在經營活動開始之日起截止。

第 108 條 除委員會在先批准外，若稅收優惠所包含的本施行細則第 77 條(a)項及(d)項規定的享受關稅豁免下涵括的機器、設備、儀器、機器部件、零件及建設材料被用於其他目的而非投資的建設或實施，則投資者須支付除稅收優惠授予的關稅豁免之外應支付的關稅。委員會可以根據緬甸投資法第 85 條給予投資者行政處罰。

第 109 條 在授予法律第 77 條(a)項及(d)項規定的關稅豁免稅收優惠前，委員會應審查進口貨物是否被用於投資的建設與實施。

第 110 條 若授予法律第 77 條(b)項規定的關稅豁免稅收優惠，但是審查期間實際的出口外匯收入比例低於稅收優惠申請中所述的預期，則該關稅豁免將根據該期間實際出口收按比例減少。投資者將被要求償還超出的關稅減免額。

第 111 條 若所授予的含有折舊率的稅收優惠期限少於法律第 78 條 b 款規定的期限，該折舊率應當自開始運營當年起計算。

第 112 條 若投資者授權個人或公司代表其為已獲得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的投資項目進口材料，同時希望根據法律第 77 條(a)項及(d)項適用稅收豁免及減免的，應當將相關代理公司或個人的名稱通知委員會並取得其批准。

第 113 條 在投資者享受法律第 75 條及第 78 條規定的稅收豁免前，應向國稅局提交相關審查年度的納稅申報單。

第 114 條 國稅局在審查投資者為享受法律第 75 條及第 78 條規定的稅收豁免而提交的納稅申報單時，應審查該投資者是否遵守法律中關於稅收優惠的相關規定以及授予該投資者的稅收優惠中所附的特定條件。

第 115 條 若委員會合理認為投資者系通過欺詐或其他誤導行為而獲取稅收優惠批准的，或投資未根據投資申請實質性開展，可以撤銷對稅收優惠的批准。被撤銷稅收優惠批准的投資者應償還所有被授予的稅收優惠。

第九章

土地使用權申請

第 116 條 已獲得或正在申請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的投資者可以申請與投資相關的土地使用權。

第 117 條 在不限制提供其他資訊的情況下，土地使用權申請應說明：

- (a) 土地或建築物的面積、類型和地址；
- (b) 土地或建築物的業主資訊；
- (c) 省邦政府、或其他政府部門和政府組織出具的推薦信或類似文件或批准，以示其同意就開展投資而改變土地用途；
- (d) 如法律第 65 條(b)項規定，投資者使用土地是否會對地貌進行重大改變或墊高該土地；
- (e) 土地使用權的期限；及
- (f) 土地或建築物租賃協議（草約）。

土地使用權的申請和審查程序

第 118 條 委員會：

- (a) 可以委託省邦投資委員會審查土地使用權申請；及
- (b) 可以將審查土地使用權申請的權力下放至委員會辦公室或為此目的成立的省邦投資委員會中具有處長級別 (Director Level) 以上的官員或委員會的官員。

第 119 條 根據本施行細則第 118 條收到土地使用權申請後，若委員會或相關省邦投資委員會認為該申請不完整或不滿足要求或因其他情況不適當，可以在受理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駁回該申請。若土地使用權申請被駁回，委員會辦公室或相關省邦投資委員會辦公室應在做出駁回決定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通知投資者並告知駁回理由。若申請未被駁回則視為受理。

第 120 條

- (a) 若委員會在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審查決定批准土地使用權申請，應當在做出決定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出具土地使用權；

- (b) 若相關省邦投資委員會在受理之日起 30 日內審查決定批准土地使用權申請應當在做出決定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出具土地使用權核可；及
- (c) 土地使用權核可的副本應當提交相關聯邦部委以及省邦政府。

第 121 條 委員會辦公室及省邦投資委員會辦公室可以在審查程序的任何階段要求投資者提供與土地使用權核可申請相關的額外資訊。

第 122 條 若投資者未能在委員會根據本施行細則第 121 條要求其提供額外資訊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或委員會批准延長的時限內提供該等資訊，則土地使用權核可申請失效。若投資者在該申請失效後擬繼續投資的，須重新提交申請。

第 123 條 委員會可以向投資者或其子公司授予土地使用權核可。

第 124 條 委員會應根據本施行細則第 126 條規定的審查要求對土地使用權核可申請進行審查、重審並做出決定。

第 125 條 委員會可以對土地使用權核可申請及審查程序發佈必要的指引。

土地使用權核可審查標準

第 126 條 委員會應審查每項土地使用權申請，並同時考慮緬甸投資法立法目的、原則、權利及責任義務以及以下條件，以確定是否頒發土地使用權：

- (a) 投資者將依聯邦法律規定行事、投資符合聯邦法律規定；
- (b) 土地使用權申請符合緬甸投資法規定；
- (c) 投資者取得或將要去的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
- (d) 投資者所申請土地使用權的土地，根據得適用之法律，無論在當下或完成用途改變或類似法定程序後，可以為投資目的進行使用；及
- (e) 投資者對土地的使用是否會或可能對地貌進行重大改變或墊高該土地，該等改變是否可能給環境帶來無法合理避免的重大不利影響。

第 127 條 委員會應當根據本施行細則第 126 條確定土地使用權申請是否滿足相關標準。

第 128 條 委員會可以授予或駁回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權。

與土地使用權申請相關的其他事項

第 129 條 根據相關適用法律以及委員會設定的條件，已經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投資者得享有該土地使用權中列明的權利。相關政府部門應依本條執行。

第 130 條 若土地使用權要求完成變更土地用途或類似法定程序已使該土地能夠為投資目的使用，投資者應得依法落實該等變更用途程序。

第 131 條 若投資者申請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位於指定區域，如工業區域、酒店區域或貿易區域，委員會無須在取得任何推薦信或批准的前提下授予土地使用權。

第 132 條 若申請的土地類型不在指定區域，不符合投資主要目的，則應當獲取相關省邦政府部門的推薦信。相關省邦政府部門認為該土地可以開展投資的，即使所申請的土地類型不符合投資主要目的，也可以向投資者授予土地使用權。該等授權不得被視為豁免相關法律義務。

第 133 條 當土地所有權顯示土地被用於投資，若土地權屬並非由投資者或當前佔有人所擁有，投資者可提交充分之產權證明文件。若委員會有理由認定該等文件的真實性，其應接受該等土地所有權文件。若用於投資使用的土地正在土地權屬授予申請程序中，該等證據應當一並提交。

第 134 條 下列投資者無需根據法律第 50 條向委員申請授予土地使用權：

- (a) 緬甸公民投資者；或
- (b) 已獲得法律許可對公司（同外國投資者進行交易後仍維持緬甸公司性質）進行投資的投資者。

第 135 條 投資者擬從下述投資者處轉租土地或建築物：

- (a) 已在先授權使用土地和建築物的投資者；
- (b) 已遵守土地使用權授權條件的投資者；及
- (c) 對該等土地或建築物享有權益，根據政府部門的批准有權轉租土地或建築物的投資者；屬於開展投資活動的一部分，無需單獨申請土地使用權。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必須以規定形式通知委員會後方可根據法律第 50 條長期出租土地或建築物，且應遵守相關註冊要求以及其他得適用之法律。

第十章

與投資許可、投資認可、稅收優惠和土地使用權相關之事項

第 136 條 在不限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委員會得：

- (a) 經投資者同意，變更根據法律所授予的投資許可、投資認可、土地使用權；
- (b) 經投資者同意，變更或增加授予投資許可、投資認可、稅收優惠或土地使用權所附的條件；及
- (c) 經投資者同意，撤銷授予投資許可、投資認可、稅收優惠或土地使用權所附的條件。

第 137 條 投資者申請變更投資許可、投資認可、稅收優惠及土地使用權或其所附條件的，可以向委員會提交書面通知並繳納相關申請費。

第 138 條 無論是否在投資許可、投資認可、稅收優惠及土地使用權中提及，每項投資許可、投資認可、稅收優惠及土地使用權均附有如下條件：

- (a) 投資者向委員會提交的有關申請資訊須正確無誤；
- (b) 除有合理理由得豁免外，投資者及其他相關申請人須遵守為支持其申請而做出的陳述與計劃；及
- (c) 為持有投資許可、投資認可、稅收優惠及土地使用權，投資者應始終遵守相關得適用之法律。

第十一章

稅收優惠申請人的標準

第 139 條 投資建設期或投資準備期應自相關政府部門及政府組織批准開始投資建設或準備之日起起算。投資者應在收到該等批准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向委員會提交該等批准之影本。

第 140 條 投資者應在投資建設期或投資準備期或其延展期內完成建設。建設完工後應在 30 日內通知委員會。投資者應在投資建設期或投資準備期結束後開始生產或提供服務。

第 141 條 若因各種原因導致建設或準備工作未在指定的投資建設期或投資準備期內完成，投資者應當在相應的投資建設期或投資準備期到期前 30 日內向委員會申請延期並解釋延誤原因。若投資者要求延長投資建設期或投資準備期，委員會可以進行必要評估，審查合理的延期情形後，批准延長投資建設期或投資準備期，但該等延期不得超過原建設期的 50%。

第 142 條 除自然災害、社會動蕩、暴動、罷工、緊急狀態、武裝對抗、叛亂以及戰爭等不可抗力情形外，對投資建設或準備階段的延長不得超過兩次。

第 143 條 投資建設期或投資準備期應根據經委員會許可、為進行勘探、開採、升級和運營商業規模的石油、天然氣與礦物生產的可行性研究或調查而訂立的合同條款而進行規定。

第 144 條 若投資建設或投資準備未在原許可的期限或延長期內完成，委員會應撤回授予投資者的投資許可。委員會撤回投資許可無需向投資者支付補償、賠償、其他權利或財務項目的補償。

第 145 條 若投資建設期或投資準備期被准許延長，投資者應在延長期內完成投資建設或準備。商業運營應在投資建設期或投資準備期結束後 30 日內開始，並通知委員會。

第 146 條 製造或服務業務的運營起始時間依如下情況確定：

- (a) 提單或空運單或國際貿易中用於製造業出口的類似文件中載明之日期，該日期不得超過建設期結束之日起 180 日；
- (b) 生產銷售初始營業額發生之日，該日期不得超過建設完成之日起 90 日；
- (c) 服務業務開始之日不得超過建設期結束之日起 90 天；及
- (d) 若在投資建設期或投資準備期發生投資收益，應稅收入發生日視為商業運營起始日。商業運營起始日的確定不得減損投資者根據法律第 77 條(a)項及(d)項經委員會批准享有的稅收優惠之權益。

第 147 條 投資者獲得稅收優惠後，應自其享受稅收優惠之評估年起，保留所有賬戶、收據、記錄、賬簿、其他文件、電腦記錄及其他交易電子記錄：

- (a) 7 年；或
- (b) 得適用之法律要求之期限。

第十二章 委員會報告

第 148 條 委員會應根據法律第 24 條(g)項由聯邦政府每年向國家議會報告投資業務情況。向國家議會提交年度投資報告後 20 個工作日內，年度投資報告的緬文版及英文版應由委員會在其網站上進行公示。年度投資報告應包括如下資訊：

- (a) 投資趨勢；
- (b) 委員會主要活動，包括投資監督部門、投資人協助委員會以及一站式服務的活動總結；
- (c) 投資者申訴總結；及
- (d) 向投資者出具的行政處罰清單。

第十三章 投資提案評審團

第 149 條 投資提案評審團由計畫暨財政部或其他政府部門的官員組成，並通過公告成立，協助委員會審查投資申請。

第 150 條 投資暨公司管理局秘書或副局長應領導投資提案評審團。投資提案評審團隊得發佈投資提案評審團隊之高效運營指引。

第十四章 省邦投資委員會

第 151 條 委員會應在取得政府批准後成立省邦投資委員會，成員人數不超過 7 人，且須為奇數：

- (a) 省邦首席部長將被任命為委員會主席；
- (b) 省邦投資委員會辦公室領導人將被任命為省邦投資委員會秘書；及
- (c) 省邦投資委員會主席任命的其他成員應來自於省邦部委或其他政府部門中適格的人員，同時省邦投資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應始終維持奇數。

第 152 條 委員會應發佈省邦投資評估程序。

第 153 條 省邦投資委員會會在評估省邦或地區投資時應遵守法律以及本施行細則第 152 條的規定和程序。

第 154 條 若省邦投資委員會主席在任職期間主動辭去職務，其辭職應獲得委員會主席的批准。

第 155 條 省邦投資委員會對委員會公示投資門檻要求具有如下職責和權力：

- (a) 根據投資申請評審程序評估投資申請，並對是否批准該投資申請提出建議；
- (b) 根據投資認可申請評審程序評估投資認可申請，並就是否批准該投資認可申請提出建議；及
- (c) 在批准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後，根據法律法規對投資活動進行監督。

第 156 條 投資申請或認可申請應僅在如下情況下由委員會進行評審：

- (a) 在多個省邦進行投資；及
- (b) 根據法律第 42 條(d)項以及本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公示的除限制性投資活動外須獲得相關部委批准的投資活動範圍內進行投資。

第 157 條 投資者也可以向委員會提交得由省邦投資委員會根據本施行細則第 155 條審批之投資認可申請。

第 158 條 委員會：

- (a) 可以將其評審投資認可和土地使用權申請的職權下放至省邦投資委員會；及
- (b) 可將其評審土地使用權申請的職權下放至職位在處長以上的官員，或為此目的設立的省邦投資委員會或委員會之官員。

第十五章

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第 159 條 根據但不受限於法律第 25 條(j)項規定，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承包商、顧問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協助其履行法律及本施行細則下的職能。本條規定並未許可委員會將其職權下放、授權給該獨立承包商、顧問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第十六章

一站式服務

第 160 條 一站式服務由相關部門組成並提供如下服務：

- (a) 向投資者提供開展投資方面的指導；
- (b) 由一站式服務中心指派的官員代表政府部門接受適用法律所要求提交的申請；
- (c) 根據法律第 48 條(a)項規定，接受獲取與政府部門對投資者採取措施或做出決定有關的資訊的要求；
- (d) 協助投資人協助委員會處理申訴，並向投資者提供協助；及
- (e) 協助投資監督委員會。

第 161 條 若相關申請或其他文件提交過程中要求的條件已滿足，任何針對一站式服務的申請或其他提交文件將視為已妥善提交。相關政府部門可以決定不予接受或在之後駁回下述申請或其他文件提交；

- (a) 要求向相關政府部門繳納費用或提供其他類型的擔保；
- (b) 若適用於申請或文件提交的要求未滿足；或
- (c) 若被授權評審申請或文件的相關政府部門的官員尚未被指定。

第 162 條 提供一站式服務的部門可以要求政府部門或政府組織書面提供本施行細則第 160 條(c)項投資者所要求提供資訊，相關政府部門應當在 15 個工作日內予以回應。

第 163 條 一站式服務應由下列政府部門及政府組織（或其繼承者）的官員提供：

- (a) 投資暨公司管理局；
- (b) 貿易管理局；
- (c) 海關；
- (d) 國稅局；
- (e) 畜養及獸醫局；
- (f) 漁業局；
- (g) 農業局；
- (h) 環境保護局；
- (i) 礦業局；
- (j) 移民局；
- (k) 勞動管理局；
- (l) 工業監督檢驗局；
- (m) 城市住房開發局；
- (n) 酒店旅游局；
- (o) 仰光電力供應公司；及
- (p) 委員會不定時決定之其他部門。

第 164 條 秘書將指定副部長監督一站式服務的開展，並為促進有效運作頒發必要的命令或指引。

第十七章

投資者協助委員會

第 165 條 根據本施行細則，委員會應當根據法律第 27 條設立投資者協助委員會，以：

- (a) 根據可適用之法律，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政府組織協調促進投資的有效開展；
- (b) 接受本施行細則第 170 條下規定的通知；
- (c) 接受投資者對委員會投資許可所提起的申訴；

- (d) 調和對委員會投資許可的投資進行申訴的各方、利害關係人及投資者；
- (e) 通知投資監督部門及相關政府部門及政府組織根據本條(c)項所提出的申訴；
- (f) 協助設立與管理根據法律第 25 條(n)項、第 82 條及第 83 條所設置的申訴和爭議解決機制。

第 166 條 投資者協助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有權：

- (a) 要求投資者提供其認為必要的有關申訴或爭議的資訊；
- (b) 投資者協助委員會可以在根據本條(a)項收到資訊前暫停或停止處理申訴或爭議；
- (c) 要求提供一站式服務的部門提供支持；
- (d) 在收到投資者提交資料後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政府組織進行協商，包括概括申訴或爭議的性質，提出行動方案以確保根據適用法律有效解決申訴或爭議；
- (e) 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及政府組織的官員與投資者會面，尋求有效解決申訴或爭議的方式；
- (f) 有必要快速解決申訴或爭議時（如根據法律第 83 條存在訴訟威脅時），建議主席與負責相關政府部門的部長協商；及
- (g) 獲取聯邦檢察長辦公室或第三方專業顧問對申訴或爭議問題所提出的意見。

第 167 條 在過渡期結束前，委員會將設置處理爭議的具體程序：

- (a) 根據法律第 55 條進行調查並根據法律第 52 條、第 53 條決定應當支付的賠償；
- (b) 有關聯邦與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之間有關投資的其他爭議，所有爭議當事方應當根據緬甸投資法第 83 條努力進行友好協商以解決爭議。

第 168 條 政府無需在本施行細則第 167 條下的程序設置完成前對根據本施行細則第十四章提出的索賠做出決定。

第 169 條 為根據法律第 82 條執行申訴機制，委員會可以另設一個機構代替投資人協助委員會處理法律第 83 條所規定的爭議。

第十八章

投資者爭議

第 170 條 投資者善意認為有以下情況，可以向投資者協助委員會提交其中訴或爭議的通知：

- (a) 政府部門或政府組織對有關投資的決定錯誤；
- (b) 許可、證照、註冊或批准的申請被政府部門或政府組織不正當的拒絕；或
- (c) 任何法律下有利於投資者權利、保護或批准受阻。

第 171 條 根據本施行細則第 170 條提交的通知應當：

- (a) 以書面形式提交；

- (b) 以緬甸語或緬甸語與英語書寫；
- (c) 由申請人簽字；
- (d) 繳納申請費；及
- (e) 附有所需的文件。

第 172 條 投資者協助委員會可以拒絕接受不符合標準的通知並告知投資者。

第 173 條 根據法律第 83 條，除以下情況外，投資者不得就有關投資的爭議申請法院或仲裁程序：

- (a) 已根據本施行細則第 170 條提交通知；及
- (b) 將根據本施行細則採取行動和提交友好協商解決爭議的通知。

第 174 條 若投資者之間產生爭議，投資者應根據雙方簽訂的協議條款努力進行友好協商。協商不成，投資者得申請法院或仲裁程序。

第十九章 投資監督部門

第 175 條 投資監督部門負責：

- (a) 接收關於修改投資許可、投資認可、稅收優惠或土地權利授予的申請；
- (b) 接收投資者提交的在現有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之上的額外批准申請；
- (c) 接收投資者提交的報告；
- (d) 接收受委員會許可的投資影響的當地社區通過投資人協助委員會所提交的投訴信；
- (e) 審查投資者是否遵守法律；
- (f) 安排檢查投資者是否根據法律第 65 條履行其義務；
- (g) 向委員會建議法律第 85 條下應施加的行政處罰；
- (h) 協助其他政府部門和政府組織向投資者索要資訊；及
- (i) 接收投資者未遵守法律的資訊。

第 176 條 投資監督部門的職責系監督投資者及投資，以確保投資者遵守法律和其獲取的相關批准下的義務。

第 177 條 修改批准和新增批准有關的申請須遵守法律和本施行細則規定的標準和程序。

第 178 條 根據法律第 85 條向委員會建議針對投資者的行政處罰時，投資監督部門應向委員會提交有關如下事項的報告：

- (a) 投資者的作為或不作為構成違反法律或批准中所附條件；
- (b) 投資者協助委員會為調查違反法律或批准中所附條件而採取的行動；
- (c) 投資者是否被告知其違反法律或批准中所附的條件；
- (d) 是否已要求投資者就其違反法律或批准中所附的條件進行糾正；

- (e) 投資者此前是否存在違反法律或批准中所附的條件的情況，以及是否已對其作出行政處罰；
- (f) 投資者就其違法法律而採取的補救行為；
- (g) 解釋建議的行政處罰對違法情況的適用是否適當；及
- (h) 確認行政處罰與類似情況下做出的其他行政處罰保持一致。

第 179 條 投資監督部門為實施委員會做出的行政處罰的職權並不減損其他政府部門和政府組織就違反法律的行為採取行動的權力。相關政府部門和政府組織應當履行其負責的聯邦法律義務。相關政府部門和政府組織可以向委員會提供投資者資訊以進行監管。

第 180 條 根據本施行細則 175 條(h)項，為協助政府部門和政府組織，投資監督部門可以提供投資者或投資的相關資訊，也可以為此目的根據本施行細則第 175 條要求投資者提供其他額外資訊。

第 181 條 投資監督部門可以要求一站式服務部門提供協助，包括協助開展現場調查。相關政府部門應提供必要的資訊與支持。

第 182 條 投資監督部門可以要求投資者提供額外的資訊，並就投資監管開展現場調查。

第 183 條 投資監管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可以根據法律第 48 條(a)項，要求相關政府部門提供有關措施或決定的資訊。提供資訊的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相關政府部門做出，相關政府部門應在 15 個工作日內書面形式回覆。

第 184 條 投資監督部門可以以書面方式通知投資者提供其認為為下述目的、合理必要的資訊或證照：

- (a) 為監督是否遵守法律和批准中所附的條件；
- (b) 為確認申請中的資訊，包括相關附隨文件中資訊均準確；及
- (c) 為整理與聯邦內投資有關的數據資訊。

第 185 條 根據本施行細則第 184 條所要求的資訊應當限制為法律及本施行細則授權要求的資訊，以及為履行委員會職責而要求的資訊。投資者無須披露非必要的資訊，但是必須及時在委員會限定的期限內提交該等資訊。

第二十章

投資者義務

第 186 條 根據法律第 65 條 (h) 項保存相關記錄及資訊的要求中，應根據聯邦適用的公司法、稅法及其所列的標準進行有關財務的記錄和資訊的保存。

第 187 條 委員會根據法律第 65 條 (p) 項進行檢查的權力包括檢查與投資相關的記錄，以及與投資者的董事、經理或員工進行訪談。

第 188 條 本施行細則第 187 條規定檢查應給予合理通知，若委員會有理由相信存在嚴重違反法律的情況，得在檢查前及時給予通知。

第 189 條 投資者在取得許可後，必須在經營過程中向委員會提交履行環境和社會影響評估的狀態。

第 190 條 法律第 65 條 (q) 項所適用的投資者應提交其遵守環境保護法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的確認書，獲取並實施符合該等要求的初步環境檢測、評估、證書以及管理計劃。委員會應在投資者遵守義務的基礎上給予其繼續投資的批准。

第 191 條 若根據本施行細則第 72 條發生轉讓（或一系列轉讓）股權或業務後可能導致非投資者關聯方的個人獲得如下權利，則投資許可中的條件應包括取得委員會的事先批准：

- (a) 投資者的多數股權或控制權；及
- (b) 超過 50% 投資者的資產。

第 192 條 本施行細則第 191 條下的受讓方不得開展除有關擬議收購的投資許可下的投資活動以外的其他活動。

第 193 條 本施行細則第 191 條所適用的投資者必須提交含有所有有關擬議交易的資訊（包括與受讓方承諾遵守許可條件以及本施行細則第 64 條 (d) 項、(e) 項、(f) 項、(g) 項有關的資訊）的申請，並取得委員會批准。

第 194 條 若相關申請符合本施行細則第 193 條的要求，或該等轉讓不會與聯邦利益相衝突，委員會將給予批准。

第 195 條 在審查投資者申請時，委員會可以向相關政府諮詢或共享資訊。

第 196 條 獲得許可或稅收優惠批准的投資者必須在財年結束後的三個月內，以規定的形式向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該年度報告應包含如下內容：

- (a) 投資實施的進度；
- (b) 投資申請中的發生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
 - (i) 投資額和註冊資本的變更；
 - (ii) 股東或投資者利害關係方的變更；
 - (iii) 投資的就業績效；
 - (iv) 投資對環境和當地社區帶來的影響；及
 - (v) 投資用地和土地或土地用途的變化。
- (c) 投資者及投資符合法律第 3 條的立法目的；
- (d) 投資者遵守批准中所附的條件和任何違法情況，包括違反其他適用法律的情況；
- (e) 投資者自批准後或上年度報告之日起獲得的營業執照、許可及批准；
- (f) 持有投資許可的投資者，證明其以負責且可持續的方式開展投資；
- (g) 投資者獲得稅收優惠批准的：
 - (i) 投資者在本年度所申報或受益的稅收優惠的預估金額，以及稅收優惠類型的列表；

- (ii) 根據本施行細則需要重新計算和償付的任何稅收優惠，或確認無需重新計算和償付；
- (iii) 若投資者根據法律第 75 條享受豁免，確認投資所適用的地區；
- (iv) 投資的出口收益；
- (h) 投資者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
- (i) 委員會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 197 條 投資者必須在委員會許可的運營期間內按照規定形式提交季度經營報告。

第 198 條 投資者必須在經營報告中注明根據法律第 72 條發生的任何土地權利許可的分租、抵押，股份或業務轉讓。

第 199 條 根據本施行細則第 196 條提交的報告總結應在報告提交之日起 3 日內由投資者在其網站或委員會網站上公示。若在投資者網站上公示，該網站地址應到告知委員會。

第 200 條 獲得土地使用權的投資者應：

- (a) 簽署授權土地涵蓋的土地或建築物租賃協議，向委員會提交具體資訊；
- (b) 延長授權土地涵蓋的土地或建築租賃協議的期限，向委員會提交具體資訊；及
- (c) 獲取授權土地涵蓋的土地用途變更許可，向委員會提交相關文件復印件。

第 201 條 委員會可以依其意願或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要求其他階段性或臨時性的報告，該要求可以適用於所有投資者，或僅適用於特定領域、特定類型的投資者。

第 202 條 投資者在開展投資時必須遵守許可所附的條件以及其他適用法律。

第 203 條 投資者應當在政府部門處理受投資影響的當地社區申訴時提供全力協助。

第 204 條 除本施行細則或後續規定或通知中明確規定，投資者的義務僅限於聯邦法律所規定的義務。該等規定並不削弱法律規定，也不會增加額外義務。

第 205 條 法律第 69 條和第 70 條適用於投資者進行投資前須取得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的協議，而不適用於通常情況下為開發或運營投資而簽訂的協議。

適用本法律之協議得在獲得投資許可、投資認可或批准延期或修改後簽訂。

第 206 條 若投資者希望根據法律第 51 條 (a) 項聘請外國人士作為高級管理人員、技術專家或顧問，其應當向委員會辦公室提交該等外國人士的護照、專業證明或學歷、及簡歷，以獲得批准。

第二十一章

資金轉移

第 207 條 除本施行細則或後續規定或通知中明確規定，投資者在法律第 57 條、第 59 條至第 61 條下的義務僅適用於聯邦得適用之法律下規定的義務。該等規定並不削弱法律規定，也不會增加額外義務。

第 208 條 根據法律第 58 條，股息派發也屬於緬甸公民投資者享有的資金轉移權利。

第 209 條 在不限法律第 59 條規定的情況下，外國投資者：

- (a) 擬轉移法律第 56 條 (c) 項、(e) 項、(f) 項所指類型的資金；及
- (b) 在聯邦內有任何未盡的納稅義務，或任何潛在的或存在爭議的義務。

其必須提交含有與擬進行的資金轉移相關資訊（包括有關納稅義務及擬進行交易形式的資訊）的申請，並取得委員會批准。

第 210 條 若投資者的轉移資金的申請符合本施行細則第 209 條規定且不損害聯邦利益，委員會將給予批准。在審查投資者申請時，委員會可以向相關政府部門進行諮詢並共享資訊。

第 211 條 法律第 60 條下的法律許可系指某一政府部門授予的允許個人自聯邦內賺取利潤或開展業務的許可。

第二十二章

保險

第 212 條 持有許可或稅收優惠的投資者應根據其業務性質向聯邦境內持有許可證之保險公司購買相應類型的保險：

- (a) 財產和商業中斷保險；
- (b) 工程保險；
- (c) 專業責任保險；
- (d) 專業事故保險；
- (e) 海運保險；及
- (f) 工人賠償保險。

第 213 條 本施行細則的規定並不限制投資者根據其他適用法律購買所要求的其他保險的義務。

第二十三章

服務費確認

第 214 條 根據法律第 26 條向投資者收取履行相關職責的費用包括投資許可、投資認可、稅收優惠及土地權利授予的申請和費用。委員會應確保：

- (a) 所有現行收費明細以緬甸語和英語在委員會網站上公示；
- (b) 所有現行收費明細在委員會辦公室顯著位置張貼；
- (c) 除收費明細表公示的費用外，不得收取額外費用；
- (d) 根據本施行細則第 215 條，不得歧視性收費，也不得任意收費；及

(c) 支付申請費後應開具收據。

第 215 條 委員會可以根據投資類型及規模適用不同的服務費或服務費減免政策。

第二十四章

行政處罰

第 216 條 根據法律第 85 條給予的行政處罰須與違法情節相適宜，且應當與相同情況下給予的行政處罰保持一致。

第 217 條 委員會處以行政處罰前必須：

- (a) 參考投資監管委員會根據本施行細則第 178 條提交的報告；
- (b) 決定提議的行政處罰；
- (c) 根據法律第 85 條 (b) 項，以書面形式向投資者發出通知說明：
 - (i) 投資者的作為或不作為構成違反法律、或投資許可許可、投資認可、稅收優惠、土地使用權所附的條件；
 - (ii) 所提出的行政處罰；及
 - (iii) 做出決定的理由；
- (d) 若委員有理由相信違法行為可以由投資者進行補救，應在通知中告知投資者補救違法行為的步驟及每步驟應予完成的期限；
- (e) 若擬處以的行政處罰根據法律第 85 條 (a) 項 (ii) 款或 (iii) 款被臨時中止，應在通知中告知解除臨時中止的應滿足的條件；
- (f) 在通知中告知關聯方或其他個人，因其對違法行為的影響或其他原因，委員會擬追究其行政責任，包括任何根據法律第 85 條 (a) 項 (v) 款擬將列入黑名單的關聯方或個人；及
- (g) 給予投資者不少於 10 個工作日的時間回應通知，並告知根據法律第 85 條 (b) 項擬給予的行政處罰。若委員會有理由認為必須立即對違法行為採取行動，可以縮短投資者的回應時間。

第 218 條 投資者可以在通知指定的時間內向委員會提交申請以回復根據本施行細則第 217 條給予的通知，闡明其違法行為的情況，以及針對行政處罰提出答辯，或採取委員會建議行動補救其違法行為。

第 219 條 在參考投資者根據本施行細則第 218 條提交申請後，或在通知中的期限屆滿時未有任何申請，委員會將通知投資者其最終決定，是否處以不同於最初擬施加的行政處罰，或不再給予任何處罰。

第 220 條 本施行細則第 219 條下的通知將告知行政處罰適用的日期。一旦收到根據法律第 86 條 (b) 項及本施行細則第 219 條下做出的最終決定，委員會應當通知投資者、其他被指定方及相關政府部門，並採取必要的回應措施。

第 221 條 任何被處以行政處罰的人員必須遵守最終確定的行政處罰。

第 222 條 委員會得將投資者、關聯方或其他被指定的個人從法律第 85 條 (a) 項 (v) 款所指的黑名單中移除，若其認為此安排有利於聯邦利益，且投資者、關聯方或其他指定的個人 (若適用) 已向委員會證明其將來不可能再發生違法行為。

第 223 條 委員會得建議相關政府部門根據聯邦法律對投資者提起訴訟或採取其他相關行動。

第二十五章

過渡期及其他條款

第 224 條 根據法律第 93 條，任何根據此前投資法向投資者頒發的許可繼續有效，直至其有效期屆滿。投資者有權繼續開展投資活動並享有許可所賦予的利益。

第 225 條 儘管投資者可以根據此前投資法授予的許可享有優惠和利益，若投資者希望根據法律獲得額外的或酌情授予的優惠措施，投資者應當根據法律提出申請。

第 226 條 根據此前投資法獲得許可的投資者應視為根據法律獲得許可的投資者，應當遵守法律持有投資許可。

第 227 條 自本施行細則生效之日起：

- (a) 任何持有法律第 42 條下之投資的投資者；及
- (b) 任何未持有有效授權或批准之投資 (包括法律第 93 條下所指的類型) 的投資者，

須在過渡期內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法律及本施行細則。根據本施行細則第 22 條就限制類投資發送通知的要求僅適用於外國投資者。

第 228 條 本施行細則下提及的任何以美元計價的金額應當根據發生當時緬甸中央銀行的匯率計算。

第 229 條 委員會根據法律第 100 條行使職權時，可以更新本施行細則中的任何金額或其他計算方法。

第 230 條 在不限制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根據法律進行投資的投資者無需取得委員會的特殊批准即可進口與投資有關的設備、貨物或材料。

第 231 條 依得適用之法規規定本施行細則第 226 條下的進口應獲得許可或其他批准的，投資者得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若該申請符合法律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必須辦法證照。

第 232 條 根據法律第 68 條中要求投資者返還根據第 77 條 (a) 項或第 77 條 (d) 項獲得的相關稅收減免利益的規定不適用於因下述原因中止投資的情況：

- (a) 將投資出售或轉讓給其他擬繼續投資的投資者；
- (b) 非投資者自願的公司解散。

第 233 條 關於法律第 48 條 (b) 項的規定：

- (a) 若投資者有理由相信委員會由於未根據本施行細則的標準而做出了針對其申請的錯誤決定，可以書面要求主席或其他指定的個人或實體對做出決定的理由進行解釋；
- (b) 上述 (a) 項中的解釋請求必須在委員會做出決定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提出；及
- (c) 主席或其他指定的個人或實體應與委員會協作審查投資者的解釋請求，並書面通知投資者是否會提交委員會重新審查或維持原決定。

第 234 條 法律及本施行細則並不適用於特別經濟區法律下規定的投資及投資者。但是，已經或正在享受委員會許可或認可中賦予的稅收優惠的投資者，若希望將其投資遷至特別經濟區內，其所享受的稅收優惠將被停止。

第 235 條 若投資者或投資已經根據法律享受了稅收減免，其無權再根據法律獲得重復稅收減免。

第 236 條 獲取法律第 36 條所規定的投資許可（包括外國投資法或緬甸公民投資法下規定的許可）的義務並不適用於本施行細則生效前投資者已經獲得所要求的許可、證照且已滿足聯邦法律實施或運營投資要求的情況。

第 237 條 儘管有本施行細則第 236 條的規定，在本施行細則生效前已實施或運營投資的投資者變更其投資，且該等變更與原投資相分離，則應當由投資者提交投資申請，投資者應當在做出投資變更前向委員會提交投資申請並取得許可。

第 238 條 緬甸公民投資轉為外國投資，無須向委員會提交投資或認可申請，反之亦然。